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合培育系所認定表(工業工程與管理系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學號	姓名	系所/年級別	連絡電話

專業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填寫)	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
規定專業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業科目	學分數	學期別	成績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核章	備註
<b>系必修科目(合計 63 學分)</b>								
生產管理	3							輔系指定必修
品質管理	3							
工程經濟	3							
作業研究(一)	3							
工作研究	3							
<b>合計學分：</b>								
物理	3							輔系任選四年制專業必修
計算機概論	3							
計算機概論實習	1							
微積分(一)	3							
微積分(二)	3			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	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	1							
工程圖學	3							
線性代數	3							
系統分析與設計	3							
工作研究實習	1							
統計學(二)	3							
作業研究(二)	3							
設施規劃	3							
設施規劃實習	1							
製造程序	3							
實務專題(一)	1							
實務專題(二)	1							
製造電子化	3							
人因工程導論	3							
<b>合計學分：</b>								
指定必修：_____學分		專業必修：_____學分			合計：_____學分			

### 修課規定

1. 四年制以外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2. 輔系條件:指定必修 15 學分；任選四年制專業必修 6 學分；輔系應修 21 學分。
3.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。
4. 本表須另附①成績單(劃記並標號)②課程大綱(標號)。

認定資格	系所主管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		